



中央一号文件 助力特色小镇建设

(上接第一版)

中国指数研究院最新一期的研究报告认为,对于特色小镇来说,201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到“要发展和建设”,2018年则重点提及“要建设一批”,更为具化。

所谓特色小镇,是指凭借某一特色产业和特色环境因素,如地域特色、生态特色、文化特色等,打造的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特征和一定社区功能的综合开发项目。

2016年7月20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标志着全国性特色小镇计划正式启动。计划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带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但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同时文件还明确,要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

中国指数研究院的研究报告分析认为,这表明,未来农村闲置宅基地的盘活绝不是不讲用途管制、权益边界。不是让城里人到农村买房地,而是要使农民的闲置住房成为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载体。

在土地利用方面,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了支持性的举措:“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

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

未来,随着我国大交通格局的完善,城乡融合进一步加速。大型城市在不断转型升级的同时,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资源流动也将进一步加速。城镇化的推进伴随着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和多元化,有特色的乡村资源则将成为稀缺品。这时,很多资本就会开始往乡村走,特别是大城市周边拥有丰富旅游资源的乡村,其市场价值将被充分挖掘。

城乡联动布局的机遇

在我国,浙江、贵州两省是特色小镇最早的探索者。前者注重城镇的特色产业,定位“一镇一业”;后者则注重城镇环境,打造“山水城市”。

执惠文旅资深分析师唐飞表示,特色小镇不是单纯意义上的风景区,也不是某个行政区域概念上的“乡镇”,它是某项特色产业的聚集地。建设特色小镇,选择好的特色产业是基础,决定着这个特色小镇发展的潜力和未来。比如,浙江的基金小镇、互联网小镇等,离不开浙江独特的产业环境与发展阶段。这类小镇的成功,关键在于结合了当地独有的资源,结合了当地文化。“因此,如何融入当地文化,打造差异化的小镇生活体验尤为重要。”

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乡村振兴,也为企业释放了一个重要信号。“在乡村振兴过程中,会涉及体制、机制创新。因此,企业项目拓展的格局要打开。”中国指数研究院的研究报告认为,从中央一号文件的基调来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特色小镇、康养产业等均是企业未来业务布局的重要机会。

严跃进则表示,从特色小镇的发展来看,每个环节都会存在各类新的机

会。“企业从中既可以发现新的市场,也可以去产能,或实现复合开发、运营。另外,一镇一开发、一村一项目的发展理念,也有助于形成品牌优势。”

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吴中兵看来,产业新城和特色小镇都是新型城镇化的生动实践。据吴中兵介绍,作为国内最早按照PPP模式整体开发产业新城的民营企业,华夏幸福从2002年开始与河北省固安县政府合作建设运营产业新城。截至2017年,经过15年的不断努力,河北固安的财政收入从1.1亿元增长到80.9亿元,增长了80倍,园区入驻企业超过580家,累计投资额近1400亿元,初步形成了新型显示、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三大集群。从此,固安从一个落后的贫困县转变为现代化的高新技术产业区,不仅经济发展,还带动了就业、改善了民生,较好地解决了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申万宏源的研报显示,华夏幸福的特色小镇战略与其产业新城模式一脉相承。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环北京区域、沿长江经济带以及珠三角区域等大城市、核心城市的内部以及周边布局百座特色小镇。并已与南京市溧水区政府及法国智奥会展集团就开发建设南京空港会展小镇签署合作协议。

中国指数研究院认为,随着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发布,在未来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的背景下,企业的业务不应再局限于城市内部。以往资本下乡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导致因乡村发展而成长壮大的规模化企业较少。而随着各项改革试点的铺开、政策导向的加强都将使企业后期的融资更加便利,成本更低。因此,企业可在大城市周边重点打造特色小镇精品工程,实现城乡两条产品链的无缝衔接,进行城乡联动布局。

国家拟布局30个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首次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题,从国家层面系统指导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重要文件。

国务院新闻办1月2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科技部副部长徐南平介绍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有关情况,并解读《意见》。

徐南平表示,《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发挥科技创新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关键和引领性作用,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有利于抢占世界科技、农业科技竞争的制高点。

一区一主题,一省一示范

目前,我国有两个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1997年批准成立的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15年批准成立的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意见》明确,到2025年将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徐南平表示,计划到2025年,国家布局不超过30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希望一个省能有一个示范区,要求高标准、宁缺毋滥,能不能建设,哪个省先上,要看其工作努力和工作基础。

示范区将通过“一区一主题”的设计,解决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若干重大瓶颈问题。

建设示范区就是要坚持“一区一主题”原则,围绕重大瓶颈问题,集聚我国创新资源,协调各类主体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着力拿出系统的解决方案,从而为其他同类地区作出示范。

已成立20年的杨凌示范区就是围绕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建设的,已经为中国乃至全球的干旱半干旱农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徐南平表示,杨凌示范区是第一个示范区,取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接近400项,国家科技成果48项,在全国建设了301个推广示范点,每年推广获得的收益超过170亿元。其他示范区将复制杨凌这样“一区一主题”的模式,解决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示范区要姓“农、科、高”

《意见》部署了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的八大任务,即培育创新主体,做强主导产业,集聚科教资源,培训职业农民,促进融合共享,推动绿色发展,强化信息服务,加强国际合作。

《意见》提出了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财政支持、金融扶持、土地利用、科技管理等政策措施,还从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建设流程、做好监测评价三个方面提出了有关保障机制。

徐南平表示,《意见》有三方面亮点值得进一步强调:一是,示范区一定要姓“农”。要坚持聚焦“三农”主题,推进乡村振兴。评价示范区建设是否成功,关键是要看农业产业的竞争力是否提升了,农民的收入是否增长了,农村是否更美了,这跟其他示范区不一样,也是《意见》很重要的亮点。二是,示范区必须要姓“科”。要通过坚持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来打造创新高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是农业科技园的高级发展形态,“科技”是它的身份标签,“创新”是它的本质特色,这一点必须要坚持,必须毫不动摇。三是,示范区必须要姓“高”。

要坚持高标准建设,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姓“高”有两层含义,一是坚持“高”标准。我们要探索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不搞终身制,确保示范区建设的高标准、严要求。

第二个“高”是培育“高”技术农业。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是示范区建设重要目标,示范区必须坚持“一区一主导产业”的要求,围绕主导产业,集聚科教资源、培育企业主体、发展科技服务、促进产业融合,着力提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培育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来源:中国乡村之声)